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Zhao Xian Business Ec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減少約16,400,000港元或24.8%。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26,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0.9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19.05港仙(已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960	66,397
銷售成本		<u>(34,483)</u>	<u>(57,081)</u>
毛利		15,477	9,316
其他收入	5	208	36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052)	90
商譽減值虧損		—	(34,2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74)	11,0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	(149)
行政開支		(8,790)	(12,256)
融資成本	7	<u>(259)</u>	<u>(5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923	(26,374)
所得稅開支	9	<u>(963)</u>	<u>(74)</u>
年內溢利/(虧損)		1,960	(26,44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終止註冊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29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5,6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292</u>	<u>(5,665)</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252</u></u>	<u><u>(32,113)</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1	(26,300)
非控股權益		<u>(1)</u>	<u>(148)</u>
		<u><b>1,960</b></u>	<u><b>(26,448)</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3	(31,965)
非控股權益		<u>(1)</u>	<u>(148)</u>
		<u><b>3,252</b></u>	<u><b>(32,113)</b></u>
			(已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1		
基本及攤薄		<u><b>0.93</b></u>	<u><b>(19.05)</b></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
使用權資產		—	336
按金	13	679	—
商譽	12	15,855	15,855
		<u>16,534</u>	<u>16,2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6	1,424
其他金融資產		—	2,8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3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022	10,2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8	8,429
		<u>24,734</u>	<u>23,0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950	31,773
借貸	15	6,412	8,6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22	4,200
流動稅項負債		475	—
租賃負債		—	341
		<u>34,959</u>	<u>45,0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225)</u>	<u>(21,986)</u>
<b>資產／(負債)淨額</b>		<u><b>6,309</b></u>	<u><b>(5,70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72	8,977
儲備		(4,377)	(14,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5	(5,618)
非控股權益		(86)	(85)
<b>權益／(資本虧絀)總額</b>		<u><b>6,309</b></u>	<u><b>(5,703)</b></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塑膠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

###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標準化信息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信息，被視為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故不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以免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造成混淆。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有關長服金責任的指引，藉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原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消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將該等視作供款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相同方式於服務期歸屬。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交換性</i>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3.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0,22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848,000港元。該等情況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關聯公司授出的信貸融資總額約10,000,000港元，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八個月，尚未提取為借款。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最多172,3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完成，172,35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5,772,000港元。
-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一直在採取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包括與業主磋商減租、管理層減薪計劃、將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降至最低。同時，管理層透過收購新產品線擴展其現有業務。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該等措施的最終結果無法準確估計，因此存在與上述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指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塑膠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的收益，並扣除相關銷售稅(如適用)。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包括銷售下列各項的收益：		
— 雙向無線對講機	40,275	60,170
— 嬰兒監視器	5,891	47
— 塑膠產品	3,794	2,845
— 其他通訊設備	—	3,335
	<u>49,960</u>	<u>66,397</u>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買賣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塑膠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其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發展業務，據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產生的毛利減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塑膠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其他通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益	40,275	5,891	3,794	—	49,960
分部溢利	13,432	712	1,333	—	15,47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44)
商譽減值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
行政開支					(8,790)
融資成本					(259)
除稅前溢利					<u>2,923</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撤銷註冊海外業務相關的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16	—	—	92
撤銷註冊海外業務相關的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336	—	—	—	336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	152	—	152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22	—	—	—	322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其他通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益	60,170	47	2,845	3,335	66,397
分部溢利/(虧損)	9,574	(12)	889	(1,135)	9,31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9
商譽減值虧損					(34,2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11,0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
行政開支					(12,256)
融資成本					(576)
除稅前虧損					(26,374)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存貨撇減	354	20	—	3,419	3,79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	—	1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04	—	30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653	—	—	—	653
政府補助	133	—	—	2	135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64)	—	15	(8,556)	(10,505)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54)	—	—	—	(554)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7
政府補助(附註)	—	135
銷售廢料	—	34
雜項收入	198	193
	<u>208</u>	<u>36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全部均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21	61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	(1,720)	(6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22	—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2,869)	127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4	—
	<u>(3,052)</u>	<u>90</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 借貸	255	566
— 租賃負債	4	10
	<u>259</u>	<u>576</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38	1,528
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董事除外)	4,005	7,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3	185
	<u>5,406</u>	<u>9,129</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4
已確認為開支的售出存貨成本	28,883	49,20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69	6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71	2,0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4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3,793
	<u>          </u>	<u>          </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5	7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8	—
	<u>963</u>	<u>74</u>

###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 10.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於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961</u>	<u>(26,300)</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已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728	138,06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728</u>	<u>138,068</u>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附註17(b))。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乃因為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市場均價，因此已發行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添置	50,082
	<u>50,08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82</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減值	(34,227)
	<u>(34,22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27)</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5,855</u></u>

收購富鏘海外有限公司(「富鏘海外」)產生的商譽50,082,000港元已分配至富鏘海外全部業務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955
— 第三方	17,715	11,5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2)	(11,383)
	<u>17,563</u>	<u>1,094</u>
預付款項	1,228	1,044
應收增值稅	—	3,148
按金	4	83
其他應收款項	8,164	12,4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37)	(7,615)
	<u>1,459</u>	<u>9,11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022</u>	<u>10,210</u>
非流動：		
就收購機械支付的按金	679	—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扣除信貸虧損的信貸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467	353
31至60天	5,014	113
61至90天	—	56
91至180天	6,291	201
180天以上	1,791	371
	<u>17,563</u>	<u>1,09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8,1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7,9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應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5,149</u>	<u>3,554</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1	13,599
合約負債	—	14,620
	<u>9,801</u>	<u>28,219</u>
	<u>24,950</u>	<u>31,77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549	—
31至60天	1,779	—
61至90天	1,448	3,382
90天以上	373	172
	<u>15,149</u>	<u>3,554</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90天。

## 15.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812	1,086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ii)及(iii))	5,600	7,600
	<u>6,412</u>	<u>8,686</u>

須償還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6,412</u>	<u>8,68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每年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計息(二零二三年：2.25%)，並以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如適用)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借款5,600,000港元，將賬面總值約1,008,900美元(相當於約7,8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有追索權的借款人。於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後，有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並將於確認償付代收貿易應收款項後償付。
- (iii) 借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12%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浮息銀行借貸實際利率	<u>3.125%至3.375%</u>	<u>2.750%至3.375%</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 (「原告」)及Lam Tak Hung (「被告」)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結欠原告的債務擔保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在第三方通知書中，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另行作出撥備。

## 17. 報告期後事件

### (a) 配售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最多172,3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完成，172,35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發行。

上述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八日的公告。

###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股份合併。

上述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減幅約為24.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採購訂單數目減少。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00,000港元減少約33.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數目減少。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增加。

本集團塑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通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其他通訊設備的需求減少。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100,000港元減少約39.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主要由於本集團重組計劃成功實施。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重組計劃成功實施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26,400,000港元。溢利主要因為本集團重組計劃成功實施，降低了年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 (「原告」) 及Lam Tak Hung (「被告」) 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結欠原告的債務擔保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在第三方通知書中，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指引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蔡本立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敬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b)，其表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0,225,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對該事項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祝鴛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http://www.shanyugroup.com)刊載。